附件裝訂處請依序裝訂：1.自繳稅款繳款書證明聯。2.身分及入出境證明文件。3.扣繳憑單。4.綜合所得稅聲明事項表及附件。5.其他證明文件（屬簡體或外語文件應自行節譯註記）。

（本欄納稅義務人不必填寫）

檔案編號

中華民國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書

（大陸地區人民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 183 日者適用）

填寫申報書如欠明瞭時，請參閱背面之填寫說明，或利用電話洽詢。　　單位：新臺幣元

納稅義務人	統一證號	稅籍編號	性別	入出境許可證號碼	護照號碼	電話（日）（夜）
	姓名	住址（請依入出境許可證資料填寫）				
		縣市　區市鄉鎮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				
	居住地國或地區代碼：CN	退補稅通知送達處				
	稅務識別碼	縣市　區市鄉鎮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				
	西元出生年					

入境日	出境日	日數						
			③			⑦		
			④			⑧		
①			⑤			總日數	申報	稽徵機關核定
②			⑥					

所得	所得類別	所得發生機關、處所名稱或坐落地址	所得額	扣繳稅額	所得額合計
	適用 6% 之所得				
	適用 18% 之所得				
	適用 20% 之所得				
	適用 21% 之所得				
	適用其他稅率之所得				
	扣繳稅額合計、所得額總計				

稅額計算式

適用 6%之所得額合計	× 6% =	適用 6%之所得稅
適用 18%之所得額合計	×18% =	適用 18%之所得稅
適用 20%之所得額合計	×20% =	適用 20%之所得稅
適用 21%之所得額合計	×21% =	適用 21%之所得稅
適用其他稅率之所得額合計	× ％ =	適用其他稅率之所得稅

→ 應納稅額 ／ 應自行繳納稅額 或 應退稅額

應納稅額 − 扣繳稅額 − 已繳稅額 + 已退稅額 − ＿＿＿＿ = 應退稅額

稽徵人員使用	
自報	
核定	
承辦人	
課(股)長	
複核	
單位主管	

（稽徵機關收件戳記、日期、收件編號）

備註	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第 8 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報「綜合所得稅聲明事項表」（附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請看背面說明八)

納稅義務人簽名或蓋章：

日期：

申報代理人：

電話：

□無附件。
□證明文件驗畢發還。
□附件：
1.自繳稅款繳款書證明聯＿＿＿張　2.身分及入出境證明文件＿＿＿張
3.扣繳憑單＿＿＿張　4.綜合所得稅聲明事項表及附件＿＿＿張
5.其他證明文件＿＿＿張

茲收到　　先生/女士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書及其證明文件

本收據請保存 7 年
洽詢時，請持憑本收據聯

統一證號：
稅籍編號：
地址：

□無附件。
□附件：1.自繳稅款繳款書證明聯＿＿＿張
2.身分及入出境證明文件＿＿＿張
3.扣繳憑單＿＿＿張
4.綜合所得稅聲明事項表及附件＿＿＿張
5.其他證明文件＿＿＿張

（稽徵機關收件戳記、日期、收件編號）

填寫說明

一、大陸地區人民的臺灣地區來源所得如何課徵綜合所得稅：

大陸地區人民的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稅，視其於112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日數：

（一）居停留合計滿183日者，應辦理結算申報（請使用一般或簡式申報書）。

（二）居停留合計未滿183日者，由扣繳義務人就源扣繳，免辦理結算申報，如有非屬扣繳範圍的所得，應由所得人依規定稅率申報納稅(請使用本申報書，本部分相關所得額及應納稅額的計算詳說明六)；如其有配偶屬臺灣地區境內居住個人時，亦得選擇與配偶合併辦理結算申報（請使用一般或簡式申報書）。

一之一、「稅務識別碼」欄位的填寫：

稅務識別碼指大陸地區用於辨識該納稅義務人之編號或具同等功能之其他辨識碼(如我國綜合所得稅稅務識別碼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如無稅務識別碼，請填寫「NOTIN」。

二、在臺灣地區居停留日數的計算：

以入出境許可證文件上（如臺灣地區居留證、居留入出境證、旅行證等）112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一年間的入出境簽章日期為準計算（始日不計，末日計），如多次入出境者，日數應予累計，並應檢附該證明文件影本等相關資料供核。

三、「統一證號」及「稅籍編號」欄位的填寫：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已配發有統一證號(由前2位英文字母及後8位阿拉伯數字組成)者，請將該證號填寫於統一證號欄位；無統一證號者，請於稅籍編號欄第1位填9，第2位至第7位填註西元出生年後兩位及月、日各兩位，第8位至第10位空白（例：西元2001年5月27日出生，應填寫為：9 0 1 0 5 2 7 ☐ ☐ ☐ ）。

四、申報時間：

於113年5月1日前離境者，應於離境前申報；於年度所得稅申報期限（113年5月1日起至同年5月31日止）內尚未離境者，應於該期限內辦理申報。

五、申報地點：

請向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地（依入出境許可證文件上記載的住址）所屬的國稅局辦理。

六、所得及應納稅額的計算：

（一）薪資按給付額扣繳18%，但個人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1.5倍以下者，按給付額扣取6%。

（二）佣金、利息、租金、權利金、執行業務者的報酬、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及告發或檢舉獎金：按給付額扣繳20%。(但個人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講演鐘點費的收入，以全年合計數減除18萬元後之餘額按20%申報納稅；短期票券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的利息所得、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的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的利息、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的利息及依前述有價證券或短期票券從事附條件交易，到期賣回金額超過原買入金額部分的利息，按給付額扣繳15%。)

（三）股利或盈餘：按給付額、應分配額或所得額扣繳21%。

（四）退職所得：按給付額減除定額免稅後的餘額扣繳18%。

（五）財產交易所得(不包含證券交易所得)及自力耕作、漁、牧、林、礦所得：以收入額減去必要費用及成本後的所得額按20%稅率申報納稅。

註：交易之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符合一定條件股份及出資額，如屬房地合一所得稅新制課稅範圍者，不論有無應納稅額，應於交易日之次日起算30日內，向交易之房屋、土地坐落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辦理「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

（六）其他所得：以收入額減去必要費用及成本後的所得額按20%稅率申報納稅。但個人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的所得（交易完結日在99年1月1日以後者），按所得額扣繳15%。

七、繳、退稅：

（一）繳稅：可以利用下列方式繳稅

1. 臨櫃：(1) 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稅（郵局不代收）：請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自行登錄列印附有條碼繳款書，或至稽徵機關索取並填妥自行繳納稅額繳款書，向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稅款後，將繳款書證明聯附於申報書，辦理申報；以票據繳稅者，繳款書應併同票據向金融機構辦理票據交換（票據正面受款人處請填註「限繳稅款」，且發票日應未逾申報期限；又票據發票人如非納稅義務人時，納稅義務人應於票據背面背書），於申報時應檢附已向金融機構提出票據交換的繳款書證明聯。

(2) 便利商店繳稅：應繳納稅額3萬元以下者，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自行登錄列印附有條碼繳款書，向統一(7-11)、全家、萊爾富、來來(OK)等便利商店繳納後，將繳款書證明聯附於申報書，辦理申報。

2.應於年度所得稅申報期限內辦理申報者，繳納期間屆滿後3日內（即113年6月1日至6月3日），得至便利商店繳稅，113年6月3日得至金融機構繳稅，惟均屬逾期繳納案件。逾113年6月3日繳納者，僅得向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郵局不代收）。

（二）退稅：申報案件經核定有退稅者，由國稅局直接寄送退稅支票或退稅通知單。

八、備註：

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3項前段及第8項規定，納稅者從事租稅規避交易行為，而於申報時，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將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

國稅局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各國稅局暨其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的名稱、地址及聯絡電話，另有單張一覽表備索。